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遇秉武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处于关键期，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5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于天津美华大酒店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接受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所需资金，公司对 2026 年度预计接受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进行预计：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预计 2026 年度向自愿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合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6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遇秉武、袁越、遇垣杰、洪奕坚、张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